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非消耗品報廢單

填造單位:
填單日期: 年 月 日

主計室: 傳票編號:
經管組: 報廢單編號:

物品編號	物品名稱	規格	單位	單價	數量	總價	取得日期	使用 年限	已使用 年數	報廢原因	備註	
本單僅供參考，請至經管組領取紙本(三聯單)												
申請報廢單位						物品管理單位			會計單位	機關首長		
使用人	經管人	單位主管		帳目查核人	經管組組長	總務長		主計室主任		校長		

第一聯：報廢單位

說明：本單共分三聯，第一聯為報廢單位留存，第二聯為經管組留存，第三聯為主計室留存。